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864	2,761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149,363)	(719,800)
產生之虧損		1,222,432	—
議價收購收益	15	(12,45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94	11,330
其他收入	4	(93,811)	(24,647)
其他虧損淨額	6	—	(13,762)
專利權撤銷		(1,320)	(1,626)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	(96,547)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230)	(66,15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70)	(12,41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9,174)	(279,363)
生物資產撤銷		(262,482)	(57,741)
預付租金支出撤銷		(10,795)	(28,281)
員工成本		(16,295)	(12,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8)
專利權攤銷		(32,467)	(28,469)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41,704)	(36,959)
其他經營費用		(22,147)	(9,660)
融資成本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523,746)	(1,374,849)
所得稅抵免	8	136,366	171,197
本年度虧損		(387,380)	(1,203,65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757)	168,5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0)	(12,416)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70</u>	<u>12,416</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1,757)</u>	<u>168,52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79,137)</u>	<u>(1,035,124)</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379)	(1,203,652)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387,380)</u>	<u>(1,203,6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136)	(1,035,124)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479,137)</u>	<u>(1,035,124)</u>
			(重列)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0.66) 港元</u>	<u>(2.61) 港元</u>
— 攤薄		<u>(0.66) 港元</u>	<u>(2.6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286,982	2,487,426
投資物業		3,554,5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53	65,693
在建工程		8,236	39,857
預付租金支出		897,161	1,217,950
可供出售投資		155	1,425
衍生金融工具		27,644	—
		<u>5,818,661</u>	<u>3,812,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3	816
應收賬款	12	773	373
預付租金支出		18,211	29,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99	13,625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97,826	313,26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6,52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14	580,938
		<u>155,453</u>	<u>938,563</u>
總資產		<u>5,974,114</u>	<u>4,750,91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9,480	18,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219	251,684
應付稅項		86,709	80,574
		<u>532,408</u>	<u>350,2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76,955)</u>	<u>588,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1,706</u>	<u>4,400,64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426,982	162,085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2,255	—
遞延稅項		632,775	135,526
		<u>1,322,012</u>	<u>297,611</u>
資產淨值		<u>4,119,694</u>	<u>4,103,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871	974,105
儲備		4,112,757	3,128,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19,628</u>	<u>4,102,971</u>
非控股權益		66	67
總權益		<u>4,119,694</u>	<u>4,103,03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以加強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之相互作用。倘一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最恰當地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該準則並不要求在財務報表對此作出明確聲明。經修訂披露要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資產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含有此方面之明確聲明，於修訂後該等聲明已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中刪除。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已申報之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重新磋商向貸方發行之財務負債之條款並由此向其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作悉數或部分清償(通常稱為「債轉股」)，則此項詮釋適用。股本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並於財務負債(或其部分)被抵銷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已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倘僅有一部分財務負債被抵銷，則有必要評估已付之部分代價是否涉及仍屬尚未償還負債之條款之修訂。在這種情況下，代價於負債之已抵消部分與餘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以往本集團按所抵銷債項之賬面值確認股本工具，且不在損益中呈報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導致被識別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身分，且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均無發現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下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事項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於實體留存之任何風險對所轉讓資產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而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財務工具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年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87,38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6,955,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基於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 本集團現正透過抵押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借貸；
2. 董事有意與森林賣方就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重組還款期進行磋商；
3. 董事將採取行動以改善森林業務管理成效，以物色潛在商機；
4.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其物業業務產生正數現金流；及
5. 主要股東已承諾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依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6,360	2,761
租金收入	3,122	—
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	14,382	—
	<u>23,864</u>	<u>2,76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69	4,062
政府補貼收入	1,214	—
將出售若干林場之應收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	1,33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38	369
轉讓研發項目予第三方所產生之收入	—	3,294
授出專利使用權所產生之收入	2,273	2,273
	<u>6,794</u>	<u>11,330</u>
	<u><u>30,658</u></u>	<u><u>14,091</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確定其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須予報告分部，即生態造林業務及物業投資。上年度本集團僅以生態造林業務作為單一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交易。中央收支項目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在計量分部溢利(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計入該等項目。

(a) 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業務		生態造林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504	—	6,360	2,761	23,864	2,761
分部間銷售	—	—	—	—	—	—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u>17,504</u>	<u>—</u>	<u>6,360</u>	<u>2,761</u>	<u>23,864</u>	<u>2,761</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170</u>	<u>—</u>	<u>(1,342,847)</u>	<u>(1,177,672)</u>	<u>(1,336,677)</u>	<u>(1,177,672)</u>
利息收益	—	—	1,569	4,062	1,569	4,062
利息支出	4,875	—	13,297	9,033	18,172	9,033
折舊及攤銷	64	—	15,284	13,139	15,348	13,1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91	—	(138,057)	(171,197)	(136,366)	(171,197)
生物資產撇銷	—	—	89,174	279,363	89,174	279,363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	32,467	28,469	32,467	28,46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1,149,363	719,800	1,149,363	71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8,319	—	38,319	—
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u>—</u>	<u>—</u>	<u>262,482</u>	<u>57,741</u>	<u>262,482</u>	<u>57,741</u>

(b) 須予報告分部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336,677)	(1,177,672)
議價收購收益	1,222,432	—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3,899)	7,78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70)	(12,416)
融資成本	(3,975)	(6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3,991)	(20,719)
	<u>(387,380)</u>	<u>(1,203,652)</u>

(c)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d)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為數約6,288,52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逾26%。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數約2,305,000港元及4,560,000港元，均佔本集團之收益逾10%。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3,899)	7,782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1,951</u>	<u>32</u>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11,948)	7,814
出售林場之收益／(虧損)*	15,229	(18,15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85)
收回壞賬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3)	(17,4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920)	—
租金收入	—	3,8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70	(1,627)
其他	1,839	1,986
	<u>(93,811)</u>	<u>(24,647)</u>

* 該金額指出售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虧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預付 生物資產 千港元	租金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	2,574	2,574
長期負債	32,449	82,026	114,475
賬面值	<u>(32,449)</u>	<u>(69,371)</u>	<u>(101,820)</u>
	<u>—</u>	<u>15,229</u>	<u>15,229</u>
	二零一一年 預付租金 生物資產 千港元	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4,140	1,207	5,347
賬面值	<u>(22,339)</u>	<u>(1,167)</u>	<u>(23,506)</u>
	<u>(18,199)</u>	<u>40</u>	<u>(18,15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13,297	9,033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而得出之推算利息	4,875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u>3,975</u>	<u>627</u>
	<u>22,147</u>	<u>9,660</u>

8.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	144
海外稅項		
— 即期稅項	(154)	(394)
— 遞延稅項抵免	<u>136,520</u>	<u>171,447</u>
	<u>136,366</u>	<u>171,19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經營林業，應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去兩年，萬富春均不獲中國稅務機關發出豁免批文，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出申請。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雲南神宇享有稅務寬免期，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接獲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9	1,267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4,314	8,468
研發成本	4,592	9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806	16,23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1,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9	890
	<u>10,795</u>	<u>28,281</u>

1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757)	—	(91,757)	168,528	—	168,52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0)	—	(1,270)	(12,416)	—	(12,416)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270</u>	<u>—</u>	<u>1,270</u>	<u>12,416</u>	<u>—</u>	<u>12,416</u>
	<u>(91,757)</u>	<u>—</u>	<u>(91,757)</u>	<u>168,528</u>	<u>—</u>	<u>168,528</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380)	(1,203,65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87,380)</u>	<u>(1,203,652)</u>

(ii)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584,308	460,30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u>
可換股票據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	<u>584,308</u>	<u>460,306</u>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5,498	69,589
減：減值虧損	(44,725)	(69,216)
	<u>773</u>	<u>373</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一一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45,498	69,589
減：減值虧損	(44,725)	(69,216)
	<u>773</u>	<u>373</u>

(ii) 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9,216	65,29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985
減：壞賬撤銷	(26,018)	—
匯兌調整	1,527	2,9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4,725</u>	<u>69,216</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訖所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11	—
一至三個月	15,235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666	18,007
超過十二個月	16,368	—
	<u>39,480</u>	<u>18,00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19,000,000)	—
拆細普通股	199,000,000	—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可換股優先股	602,000	6,020
	<u>602,000</u>	<u>6,020</u>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907,715	790,772
配售新股份	1,000,000	100,000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833,333	83,333
	<u>9,741,048</u>	<u>974,10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741,048	974,105
股份合併	(9,253,995)	—
資本削減	—	(969,234)
	<u>—</u>	<u>(969,234)</u>
於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7,053	4,871
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200,000	2,000
	<u>687,053</u>	<u>6,87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87,053	6,871

已發行及繳足：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601,667	425,19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	(141,3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可換股優先股	<u>401,667</u>	<u>283,866</u>

15.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rand Supreme Limited完成收購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及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股權，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收購」)之100%股本權益。福建先科持有一家位於福州之購物商場。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來自森林業務之收益不斷下跌，而業務合併有助擴闊收益來源。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被收購方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3,569,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8
其他應收款項	45,137
應收有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6,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6
應付賬款	(27,046)
應付有關連公司／人士款項	(6,033)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66,899)
其他應收稅項	1,171
預收款項	(20,498)
應付稅項	(3,631)
遞延稅項	(633,688)
	<u>2,570,549</u>

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轉讓代價(附註(c))	1,348,117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	<u>(2,570,549)</u>
議價收購收益	<u><u>(1,222,432)</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福建先科對收益及純利帶來之貢獻分別為17,504,000港元及6,17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應分別為17,596,000港元及8,674,000港元。

(b)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	635,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u>(2,496)</u>
	<u><u>632,504</u></u>

(c)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	635,000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	425,198
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 負債部分	258,280
— 提早贖回選擇權	(40,103)
— 換股權儲備	<u>69,742</u>
	<u><u>1,348,117</u></u>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按如下方式支付：

- 以現金支付代價其中635,000,000港元；
- 發行601,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發行本金額為461,67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可根據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之合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作出調整。資產淨值之定義為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另加遞延稅項負債。賣方及一名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保證，於完成賬目所示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3,14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於完成日期，福建先科之資產淨值為2,902,000,000港元。上述代價已反映福建先科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與保證金額之間之缺額。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1,19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Fancy Spirit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變賣情況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u>
所出售淨資產	2,1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u>(920)</u>
總代價	<u>1,199</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19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9)</u>
	<u><u>990</u></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在建工程	<u>25,058</u>	<u>33,479</u>

19. 或然事項

本集團獲悉，由於多幅林地之賣方與本集團出現爭議，故該等林地之使用權存在不明朗因素。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同對於林地使用權於年度結算日仍然保留之見解。董事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並與林地賣方磋商和平解決糾紛。於年度結算日所持林地使用權及生物資產之相關預付租金支出之賬面值分別為3,301,000港元及12,574,000港元。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36	3,732
離職後福利	7	2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395
	<u>1,043</u>	<u>4,1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00%。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購入之物業業務帶來收購後收益。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87,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66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04,000,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2.61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業務，從中錄得議價收購收益1,222,000,000港元，而來自新收購業務之收購後營業額首次併入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本集團之物業及生態造林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3.35%及26.65%。

虧損主要由於有限的採伐及生物資產貿易活動而致出現為數1,149,000,000港元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及為數114,000,000港元之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曾作出修改，但並不附帶任何保留意見，茲摘錄如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前提下，吾等特別指出財務報表附註3(b)顯示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87,38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76,955,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業務。董事認為物業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作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參與中國之物業相關業務，亦可擴闊其資產及盈利基礎。董事欣然報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物業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至於本集團之傳統生態造林業務方面，傳統資源之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故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之收益不斷下跌。

物業業務

本集團有感中國之消費市場高速增長，故對當地之商用物業市場發展深表樂觀。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以約1,348,117,000港元之代價公平值收購福州市一個購物商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3,122,000港元以及物業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14,382,000港元。該購物商場於年度終結時已全部租出。董事會認為福州市之購物商場將為本公司帶來理想回報及穩定租金收入。

生態造材業務

(i) 林地及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傳統林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重慶、雲南及貴州。

隨著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及於林場建路之資本開支高昂，生產及銷售傳統木材產品於當前市況下難以取得合理回報。此外，中國基於環保問題，當局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且難以取得，導致營業額下降。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放緩發展傳統採伐業務。

本集團於下半年並無進行任何採伐活動。鑒於上述情況，發出之採伐許可證數目非常有限，故已下調未來木材流量預測，以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本年度亦相應減少。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項目為清潔之可燃燒替代燃料，由可持續發展之可再生資源生產而成，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為國內林業帶來商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佔地約160,000畝之小桐子園。年內雲南持續天旱，以致園內小桐子之存活率僅約為44%，令小桐子之價值因而大跌。

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加上能源價格反覆波動，令生物能源項目進度受阻。本集團正評估商機及相關業務風險，以制訂適當發展策略。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物業業務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穩定盈利，增加本集團之股本回報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另一方面，當局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問題，將推出更多措施配合，例如增加造林以加大「綠化」力度，從而改善森林之碳排放情況。本集團預期當局將收緊國內之人工林採伐。因此，本集團必須另覓合適商機。

儘管中國對資源之需求殷切，但本集團對資源業務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同時物色適當業務夥伴協助本集團申領採伐許可證，藉以加強本身之競爭優勢，增加收益。在遇到合適機會時，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出售若干森林組合套現，以改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新購入之物業業務之租金收入及銷售林業產品所得收入。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

各項生物資產之虧損詳情如下：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其他樹木	916,137	89,174
小桐子	233,226	—
	<u>1,149,363</u>	<u>89,174</u>

就其他樹木而言，重估虧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限制發出採伐許可證、削減未來木材流量預測，加上造林、運輸、採伐、建路及生產等直接成本上漲。

由於雲南省出現嚴重天旱，以致區內之小桐子存活率僅約44%，令估計未來收成大減。

此外，過去數年若干地區的氣候極不穩定，對新種植的生物資產造成嚴重破壞，令其存活率大降，進而令受損的生物資產之經濟及商業價值大跌至近乎零，以致錄得公平值虧損。

議價收購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福建物業業務之實際權益。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並帶來收益1,222,0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就其他長期應收款項計提適當減值虧損金額，並將可供出售投資予以減值，以反映其市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公路早於二零零七年為經營及採伐森林而鋪設。由於本集團近年所進行之採伐活動不多，管理層認為於不久將來採伐及銷售木材並不會產生正數現金流。因此，於森林所鋪設之公路之賬面值約38,0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管理層認為雲南省當局批出採伐許可證給若干林場可能性較微，其將難以收回有關森林之成本，故就此分別作出約89,000,000港元及約262,000,000港元之全數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撇銷。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成本主要指年內產生之木材成本。

員工成本

年內，本集團收緊成本監控措施，加上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指各種行政開支，如租金、若干生物資產之維護成本及專業費用。

年內，本集團採取更為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務求收窄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就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約22,000,000港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小桐子及其他森林資產。

年內Poyry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上海分公司(「Poyry」)對本集團在中國之林業資產及小桐子進行獨立估值。

價值淨減少主要源自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149,000,000港元。生物資產變動如下：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2,920	2,124,506	2,487,426
出售	—	(32,449)	(32,449)
所產生種植開支	9,485	629	10,114
農產品之收成	—	(1,164)	(1,164)
匯兌調整	8,480	53,112	61,59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233,226)	(916,137)	(1,149,363)
撇銷	—	(89,174)	(89,1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659</u>	<u>1,139,323</u>	<u>1,286,982</u>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攤銷、撇銷及出售分別32,000,000港元、262,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所致。

年內，預付租金支出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47,495
匯兌調整	32,197
出售	(69,371)
撇銷	(262,482)
轉入收益表之款項	<u>(32,46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372
列作流動資產	<u>(18,211)</u>
列作非流動資產	<u>897,161</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過往年度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5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9%(二零一一年：26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由687,052,4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無)。

重大事件

- (a) 年內本公司完成收購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Maz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則持有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之40%股本權益，而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後者持有福建先科之60%股本權益。福建先科主要在福建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為數1,348,000,000港元之收購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等形式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是項收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 (b)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9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建設成本相關資本承擔約為25,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撥付國內經營費用，概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60名僱員，其中9名僱員駐守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ndforest.com)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在相同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